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說明：同(2)理由。

(4)

說明：同(2)理由。

(5)

說明：同(2)理由。

(6)

說明：同(2)理由。

(7)

說明：同(2)理由。

(8)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說明：同(8)理由。

(10)

說明：同(8)理由。

(11)

說明：同(8)理由。

(12)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說明：同(12)理由。

(14)

說明：同(12)理由。

(15)

說明：同(12)理由。

(1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說明：同(18)理由。

(20)

說明：同(18)理由。

(21)

說明：同(18)理由。

(22)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說明：同(23)理由。

(25)

說明：同(23)理由。

(26)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26)理由。

(28)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說明：同(13)理由。

(15)

說明：同(13)理由。

(16)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說明：同(16)理由。

(18)

說明：同(16)理由。

(19)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